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派黃旭初為廣西省三[illegible]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陳良佐、黃樸心、闞宗驊、陳壽[illegible]、魏競初、張心澂、陽明昭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派李新俊為廣西省三[illegible]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映棨為綏遠田賦[illegible]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戴明德權理湖北田賦[illegible]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空軍中校胡百錫、王[illegible]、汪豐、田曦、楊官宇、蔣孝棠、楊鶴霄、李懷民、丁普明、甯明塏、容炳章、[illegible]澳庭、空軍少校王叔銘、徐康良、羅機、王衞民、劉國運、龔穎澄、孫桐崗、[illegible]和、徐煥昇等二十一員，晉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梅龍安、陳卓林等二[illegible]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illegible]魏聯華、劉錦濤、蔣翼輔、魏崇良、胡國賓、劉益國、劉炯光、王聚有、施政光、[illegible]錦尚、張之珍、王可贊、周一塵、章傑、吳樹漢、王星垣、王再長、梁勛章、[illegible]許華、張毓珩、關麗生、袁立八、姜興成、王鳳詳、劉超然、徐燕謀、左澤淦、[illegible]羅祥、楊柏林、陳秉衡、梁慶銓、王祖文、空軍上尉黃汴揚、沈延世、胡偉克、[illegible]祝彰、吳禮、鄭志堅、易國瑞、金恩心、陳又超、韓德輝、毛瀛初、陳有維、[illegible]忠漢、蔡錫昌、陳漢章、祝鴻信、羅英德、張崧生、郭玉麟、顧彭年、張抑強、[illegible]光南、彭慶昌、侯拔崙、譚以德、劉秉貞、詹銘、石隱、李學炎、李向陽、[illegible]有根、楊紹廉、葉禧年、趙德玉、楊仲安、趙臯、劉林、彭亞秀、張旭夫、[illegible]莊如、蕭九韶、羅德馨、高學連、羅中揚、張季良、安錫九、高正明、曾達池、[illegible]威、馬伯周、空軍中尉賴遜岩、董明德、洪養孚、王世鐸、黃緒彪、賴名湯、[illegible]元、林文奎、張知祖、陳御風、姜獻祥、曾慶瀾、王景常、何百清、石堅、[illegible]平、田超、許思廉、雷炎均、張偉華、王殿弼、朱寶仁、空軍少尉徐應鵬等[illegible]零五員，晉任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錦雅[illegible]醒仁、李疆雄等三員，任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illegible]柏壽、陳棲茂、鄧堤、鄭梓湘、向周全、賈超、陳南梓、楊鴻鼎、徐漢輝、藍[illegible]趙廷珍、萬承烈、鄔靜倫、陳兆機、余世沛、潘福基、梁達文、陳其光、趙[illegible]陳蔚文、張羽、關忠銘、安學易、余蔭甫、孟啓文、彭熙、趙家義、朱天[illegible]張鎮魁、鄒賡續、黃昌琳、陳志超、譚漢男、吳樂犖、周縱之、[illegible]中、張國安、張梓祥、阮恩溥、趙中一、聶經豫、傅瑞瑗、李文庠、陸光球、[illegible]、鄧次權、張俊位、左印金、王曦、劉為城、周驥、陳歷壽、劉敬光、孟朝[illegible]、高鏞照、錢國勳、段國楨、王常立、張明舜、張德威、李一飛、蘇友濂、陳恩[illegible]、鄭景和、劉領賜、李賓捷、于富有、王福恆、張病知、朱宏飛、薛炳坤、廖穆[illegible]、空軍中尉吳子琦、靳懷智、范伯超、張錫富、關燕蓀、劉宗武、陶偉生、范光[illegible]、蘇植藩、胡佐龍、倪世同、楊伯康、楊孤帆、張唐天、張光蘊、李森芹、黃志[illegible]、王榮光、方朝俊、李興唐、熊恩德、柳哲生、韋善謀、陳景祐、曹鼎漢、鍾龍[illegible]、尚品芳、田兆霖、徐世龐、李福遇、劉崇漣、張萬宗、李士怡、李湘楨、趙文[illegible]、王柏如、顧兆祥、劉國楨、鄧華高、秦廷卿、向冠生、王鍾淦、莫諒成、李協[illegible]、張樹功、管通、吳超塵、左言詰、祝傑卿、賴森泉、劉福莊、王健珍、吳鼎臣、[illegible]仲承彥、李肇華、吳達之、藍寶田、金安一、陳樹深、張培義、黃溫甫、張森樵、[illegible]、吳國樑、鄺煥堂、馮保崙、任友棨、鍾鴻麟、張光明、黃荷笙、汪治隆、[illegible]、陳德洼、陳衣凡、曹世棨、空軍少尉范金函、蔣紹禹、王自信、衣復恩、[illegible]、蔡名永、司徒福、王玉琨、張鳳瑞、吳祖蘅、高慶辰、楊棨志、王蔭華、劉[illegible]之、葛振先、葉雲喬、陳德拯、黃劍飛、楊道古、陳鴻福、錢祖倫、畢超羣、[illegible]、王廣英、張之岡、韓錦桐、歐陽鵬、邢厭非、馬淑清、鄧覺民、莫大彥、傅[illegible]理、孔叔明、明忠義、鄧偉殷、李繼唐、王飛鳳、陳耤康、李善明、楊敬之、[illegible]、韓丙凡、蘇寶善、郭偉立、時光琳、毛舒、劉大年、魏斌等一百九十五員，[illegible]晉任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敬賢、楊毅雄、呂振先、謝金和、黃偉賢、李嘉勛、李凌雲、唐欽、林兆元、[illegible]鼎勇、楊伯、鄧汝義、唐健如、李德標、盧鴻飛等十五員，任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illegible]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查鮑鑑清漢奸一案，經職院判決宣告無罪[illegible]後，旋由檢察官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當即裁定，開始再審，並拘傳該被告，[illegible]據法警報稱，該被告潛逃無踪，除函請檢察處及平津造當軍政警各機關協緝外，[illegible]照鈞部本年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illegible]認為該被告之罪證確實，應查封其財產，函請檢察處將該被告財產依法查封，並[illegible]照現行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具文呈請鈞部[illegible]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將該被告財產查封日期查明具報外，[illegible]合抄同原書表，具文呈請照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illegible]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五年度

黃曦寰（即黃沛基）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黃曦寰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illegible]	三五	本京		首都高院檢察[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illegible]）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京訓刑字第四一五一號訓令，據高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田汝翼確未附逆，請撤銷原通緝等[illegible]應予撤銷，飭遵照等因。查此案經本署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平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彙案飭屬一體協緝在案，茲奉前因，[illegible]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illegible]）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竊盜嫌疑犯李毓[illegible]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塡發通緝書，[illegible]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五年度

李毓秀竊盜嫌疑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李毓秀	男	二四		竊盜嫌疑	潛[illegible]		東勝城內		綏遠東勝[illegible]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五九五二號公函[illegible]請通緝在逃漢奸王錫義等二名，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塡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illegible]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五年度

王錫義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王錫義、丁雲慶	未詳	未詳		憑藉偽勢力搶劫耕牛綁架鄉民	在逃		金壇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李芝山一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塡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五年度

李芝山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李芝山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吳江憲兵隊特工）	在逃	三三	吳江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廿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廿肅廣播電台籌備主任葛豫夫、總幹事周光二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塡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五年度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葛豫夫	男	未詳	上海人中等身材胖面近視眼	貪污		三四、二、五	廿肅廣播電台		皋蘭地檢處
周光			湖南瀏陽人小身材面方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七六一三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拐款潛逃犯徐乃文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年貌表一份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潛逃情形	特徵	備考
徐乃文	四二	浙江青田	無故棄職潛逃並拐去旅費及同事薪津拾萬元測量憑照二紙號數八六二八六三號	面黃體壯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步雲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興山縣司法處審判官 湖北黃岡人 住五峯縣司法處

張有樞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江西萍鄉人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劉崇慎 男 年四十歲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湖北黃安人 住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周行斌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湖北孝感人 住三汶埠

吳子傑 年籍未詳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鮑鑑清	男	四五	浙江金華	北平禮路胡同二十六號	漢奸	一、略歷一頁 二、鮑鑑清在偽北大醫學院訪日團報告會上致詞原文抄件一頁 三、鮑鑑清劉兆林大東亞戰爭我們的決議原文抄件三頁 四、新近雜誌報上會談鮑鑑清文字一斑抄件一頁 五、抄偽教育總署檔案兩件共一頁 六、武永重視片一紙	偽北京大學校長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三十五年度特再字第三一九號　字第　號

案由	鮑鑑清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鮑鑑清	男	五四	不詳	潛逃無踪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北平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鄧哲熙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節京八字第二二二一七號呈，爲測量局一等測量佐吳曉峰，因職務需要，經准延役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節京八字第二二二七一號呈，爲三十四年度奉准退役之劉鳳岐一員，於西平淪陷時，實國事敵，罪惡多端，近奉令通緝，除將該犯退役令註銷，並停發退役金俸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特別啓事

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報第二六八三號府令欄，公布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羅斯佛，應爲羅師佛。特此補正。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勛鑒　查修正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已頒行，所有應行廢止或修正之有關戶政法規，前經開列名稱並附說明，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節京一字第一六六四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一）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已飭國防部查案廢止，（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遷徙戶口登記辦法、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暨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由該部以部令廢止，（三）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戶口普查之規定，應俟戶口普查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函主計處轉請修正，（四）縣各級組織綱要毋庸修正。以上各點。併希知照」等因。奉此，除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業經本部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渝戶四艷代電通行廢止有案外，其餘應由本部廢止之法規，應即明令廢止。除分行外，用特檢附是項法規廢止令三件，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內政部京戶二印

附法規廢止令三件

茲將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本部頒行之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部頒行之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部頒行之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廢止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緝逃犯鄭才章等，并附年貌表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令緝或請緝機關	備考
鄭才章	男	未詳	石泉柳城鎮十二保	未詳	未詳	盜匪	潛逃	三四、九、六	石泉城西稱鈎橋	石泉縣司法處		
張懷宗	同	同	石泉後柳鎮第四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儲尚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九姓	同	同	褒城	同	同	傷害毀損	同	三五、三、一九	南鄭龍江鎮十保	褒城地方法院		
張懷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illegible]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雨	同	同	同	同	同	重婚	同	三五、四、二	褒城高台街	同		
楊子芳	同	同	未詳	黨睦田糧辦事處主任	同	貪污	同	三五、三、二一	黨睦田糧分處	蒲城地方法院		
原甫光	同	同	同	黨睦田糧辦事處管理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國禎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三四、七、三一	蒲城勝利商行	同		
陳成彬	同	同	同	未詳	同	貪污	同	三四、一二、二八	石安鄉二保	洋縣司法處		
薛德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〇、九	金水鄉三保	同		
楊樹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強盜	同	三五、五、一四	宜川縣建國橋	宜川縣司法處		
張大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篤志	同	三五	蒲城	龍原鄉一保保隊副	同	貪污	同	三四、九、一八	龍原一保坡底村	蒲城地方法院		

唐文瑞	男	未詳	蒲城	未詳	未詳	殺人未遂	潛逃	三三、一二、五	忠武四保大孔寨	蒲城地方法院
高家姓	同	同	臨潼	同	同	毀壞	同	三五、古曆六、初一	斜口鎮紅塵村西高冲三谷地	臨潼地方法院
田零零	同	同	扶風午井鎮四拉頭	掌匠	同	略誘	同	三五、古曆三、初六	興平縣文宿鄉四保王家	扶風地方法院
馮得功	同	同	天度鎮豆會馮家村	未詳	同	竊盜	同	三三、六	西安北長巷甲三號	同
張治清	同	同	午井鎮八號	同	同	盜賣食糧	同	三三、一二、一二	降帳鎮田糧處	同
李龍濱	同	同	絳帳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印永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精一	同	同	杏林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委員	同	同	絳帳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貴卿	同	同	午井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德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天錫	同	同	同	粉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幼堅	同	同	崇正鎮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自修	同	二八	郃縣義門鎮老莊村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九	義門鄉第四保	郃縣地方法院
杜超	同	未詳	寶鷄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寶鷄鷄峯鄉十保	寶鷄地方法院
孫哲英	同	同	華縣	同	同	遺棄屍體	同	三四、六、一七	石盂鄉三保盂村	華縣司法處

蒲雲學	男	二二	褒城	未詳	未詳	妨害自由及傷害	潛逃	三四、一〇	褒城永安鄉	褒城地方法院
周洪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蒲玉林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蒲雲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閻富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益德	同	同	石泉後雙三保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二、二一	後雙鄉三保湘子河李家院	石泉縣司法處
魏省娃	同	同	未詳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四、六	馬塲鎮八保	洋縣司法處
[illegible]含銳	同	同	褒城	同	同	傷害	同	三五、七、四	本城內西街	褒城地方法院
[illegible]司機	同	同	河南南陽	同	同	違犯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同	三四、七	河東店	同
[illegible]耀峯	同	同	褒城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三、三、二〇	新集鎮	同
[illegible]建坤	同	同	華縣	同	同	貪污妨害兵役	同	三四、九、二二	石孟鄉五保	華縣司法處
[illegible]培榮	同	同	同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六、一二	石孟鄉一保	同
[illegible]樹敬	同	四五	蒲城	農	同	盜匪	同	三四、四	川裏村	蒲城地方法院
[illegible]提賢	同	二六	河南澠池	未詳	中等身材面白	貪污	同			平民縣司法處
[illegible]光武	同	三二	南鄭阜龍鄉四保	同	未詳	同	同	三三、九	阜龍鄉公所	南鄭地方法院

李培興	男	約三十歲	佛坪	未詳	未詳	竊盜	潛逃		椒溪鎮十保	佛坪縣司法處
[illegible]明哲	同	三一	華陰	鄉長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四、古曆六、一七	寶積鄉公所	陝西高四分院
黃[illegible]昌	同	未詳	臨潼	未詳	同	妨害婚姻	同	三四、古曆四、二一	臨潼驪山鎮下朱村	臨潼地方法院
朱年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illegible]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illegible]麟	男	同	臨潼西金鎮高空村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三、二二	高陵張橋鄉三保廟源村	同
程[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illegible]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illegible]	同	同	臨潼雨金鎮桑園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illegible]	同	同	蒲城	農	同	同	同	陰曆六、二七	蒲城南社村	蒲城地方法院
張[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illegible]	同	同	蒲城一保宜化腰梆村	同	同	偽證	同	三三、三、二六	蒲城地方法院	同
楊[illegible]	同	同	蒲城興市鎮化木寨	同	同	恐嚇	同	三五、八	蒲城興市鎮馬家堡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六四四九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黃曜寰在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書內。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主文

王步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審核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該省第一分院無罪各案，經發現興山縣審判官王步雲辦理熊家珍等殺人一案，違法瀆職之嫌，令飭依法偵辦，嗣據將辦理情形並檢卷呈核，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被告以外之人，依縣司法處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此項規定亦用，核閱卷宗，該王步雲在第二審到庭供述曾任審判官有年，對此種主要法條，自不得諉為不知，乃於其承辦熊家珍殺人一案，將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審理，並排除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判無期徒刑，致熊家祥押斃於上訴審看守所中，其為違背法律故意罰，已屬昭然若揭，乃第　審既認該王步雲顯違法條，又謂其無入人罪之意，將原判撤銷，宣告該王步雲無罪，其為故違法律有袒縱，亦屬不容置辯，案經確定，該王步雲及第二審承辦推檢，依法予以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鈔附文件，於上年十一月間，命令被付懲戒人王步雲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除王步雲、劉崇慎、周行斌、張有樞後將申辯書提出外，吳子傑久未據提出，經函請轉發機關查催，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提出，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

據被付懲戒人王步雲申辯意旨節稱，步雲前在興山任內辦理民人孔甲訴熊家珍等殺害伊子陳慎昌一案，所以將熊家祥進行審理，判處罪刑者，因陳孔甲在第一審之狀詞供詞，均謂伊子慎昌係熊祥、熊家珍弟兄等共同毆傷身死，其攻擊之情詞，始終堅決一致再熊家祥亦經縣長一併起訴，觀其移送片上開口發語，即有案查家珍等殺人一案各字樣之記載，自屬顯明，不然何以有等字之句，且認定熊家祥應負共犯責任，亦與案情相合云云。惟審核興山司法處原卷，該縣湘坪鄉聯保辦公處據甲長熊家祥報告，伊弟家與陳慎昌為魚網事致相扭打，請查辦，旋又另據報告，陳慎昌受身死，有伊父陳孔甲自行處死之說，陳孔甲由陳崇寬領去，負責案，特將熊家珍一名解送縣府之呈報，係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縣長兼檢察職務即於是月十五日以熊家珍等殺人嫌疑起訴片，陳孔甲告訴熊家祥兄弟明毆斃命，則在是月十七日，即該被付懲人於是月十七日第一次偵訊，亦僅訊問熊家禎（即家珍）一名，無熊家祥在內，是起訴片內所云熊家珍等之「等」字，自係指熊珍、陳孔甲兩嫌疑犯而言，熊家祥並未包括在此「等」字之內，為明顯，乃該被付懲戒人不稍注意，竟將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理，並判處重刑，違背法條，自屬毫無疑義。惟其判處熊家祥重是否出於故意，核閱該案原判及申辯意旨所持之理由，（一）被害人陳慎昌生前與熊家珍弟兄積有嫌怨，（二）陳慎昌被害時，除熊氏弟兄外，別無他人在陳家，（三）檢驗尸體，傷痕多處，決非一人所能加害，（四）陳孔甲為死者生父，不至殺害親生之子，因之認定熊家珍弟兄為實施殺人之共同正犯，處以重刑，此種見解是否錯誤，姑置勿論，而其並非明知無罪故為處罰，當可斷言，即南郡地方法院判處該被付懲戒人瀆職罪刑，亦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處斷，並未認定為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刑，第二審承辦推檢，以該王步雲所犯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而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該王步雲又無明知無罪故為處罰之證明，不能令負刑責，撤銷原判，宣告王步雲無罪，案經確定，自無庸再行置議。至承辦該案之推事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檢察官吳子傑，有無故違法律有意袒縱情事，核閱被付懲戒人周行斌申辯意旨略稱，前在湖北高四分院任內辦理王步雲上訴一案，其審判範圍，專在該上訴人有無違背法律，因而故入人罪之一點，當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再評議，僉以王步雲只知訴狀內列有熊家祥之名及犯罪事實，不注意起訴片有無熊家祥在內，乃冒昧審判，科處重刑，以致鑄成大錯，咎贖已極，惟此係屬過失範圍，既非出於故意，尤與明知二字有別，顯不具備犯罪要件，所以第二審只認王步雲違背法條，不能證明故入人罪，因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自問尚非故違法律，又按獨任推事袒縱被告尚易，而合議庭推事全體袒縱甚難，尤其推事全體與執行職務之檢察官通同袒縱被告，更為難中之難，張有樞申辯意旨略稱，查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自偵查以至公判，均係審判官一人辦理，殆已成為公開之事實，即該王步雲亦經供認在卷，如確有故入人罪之意思，儘可在起訴片上加載熊家祥三字，一舉手，一揮筆，即可補正程序，符合法條，而王步雲並不為此，復查本案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諸多矛盾，不能謂該熊家祥絕無罪嫌，業於本院判決中予以說明，由此更足證明該王步雲並無故入人罪之行為，自不能無故令負罪責，此為當時之法律見解，如謂故違法律，有意袒縱，自問絕無此項意思，原卷俱在，乞為詳察云云。所稱各節，殊難謂無理由，即無從認定其有故違法律袒縱被告之意思，而其法律上之見解，亦難認定有何錯誤，即無從課該承辦推檢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步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尚無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公璜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組清理專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婺源人　住南通西大街武廟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通鹽區購運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公璜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第一巡察團本年三月四日巡察江蘇省武進縣，發覺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組清理專員辦公處，接管麵粉部份，霉壞者為數甚鉅，經查得該處接管麵粉後，因存放日久，發生變質，該處發現霉壞情形，不從速整理，標定價格，專案請示，乃僅簽請江蘇田[illegible]理處提早處置，後以公文往返羈延時日，迄該處奉到糧食部指令，飭其標售，已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尚不為緊急處置，又延一月之久，始行簽請，將次等麵粉照市價六折標賣，經時愈久，霉損[illegible]，以致大部麵粉已屬蟲蛀成塊，無法食用，認為李公璜玩忽職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馬耀南、吳本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略以武進區敵偽糧食機構及加工廠，於接收之始，即由江蘇省田糧處派有駐廠保管人員，專負保管之責，公璜任清理專員，依江蘇省田糧處呈報糧食部核准備案清理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對於成品霉變，僅負檢查之責，縱奉令辦理標賣，仍不便擅定標價，須經過簽註意見呈候核示手續後，遵令辦理，事實上，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雖已奉省處令轉飭標賣存粉，但必須翻倉詳加檢驗，方可分等，確實估價，其翻倉費用，照倉方棧力，最低每袋五十元，總計麵粉八萬二千九百餘袋，需費四百餘萬元之多，故事先面陳省處首重撥付，即於撥交之際，隨時檢驗粉質，以免重支翻倉鉅費，且時當冬令，並非發霉易變之時，稍稍等待，亦不致因而增大損失，此項建議，業蒙省處採納，並在先於一月十九日，已轉奉有部令，飭準備五萬袋，撥交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詎知待至二月二十二日，已交春令，上海方面仍未來提，不得已，按照廠方向例，以理存時間，估計變質數量，參照棧堆外表情形，推定變質色樣，假定以市價六成作為最低標價，並聲明此項分等估價方法不如翻倉[illegible]符實際，仍以利用撥交藉便檢驗為愈，報請省處核可採用撥交方法在案，二月二十三日，公璜奉令調赴南通工作後，楊專員幼鱗繼續辦理總核麵粉，辦理撥交，結果僅有壓集倉底之三等粉三千一百六十六袋，原本品質低劣，備存時間太久，因而變質，不合食用，其絕大部份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五袋，均屬完好，已經撥作軍糧，如彈劾意旨，須予即時標賣，則翻倉分等估價費用四百十餘萬元，連同因標賣支出之其他費用，為數頗鉅，以之賠補損失粉數，

按當時粉價，相差無幾，抑且各廠麵粉儲存時間，有達十八個月者，最低亦有六個月，平均在十個月以上，縱公璜辦理標賣遲誤生損失，其與以前入倉時間相較，損失之程度，亦極輕微云云已接收之糧食，既經江蘇省田糧處派有駐廠保管人員，專負保責，而清理專員之任務，復經清理規則第四條列舉各款中之第規定，爲檢查已接收之成品原料其品質及霉變程度，足見於發粉霉變時，該被付懲戒人無爲緊急處分之權，嗣後奉令標賣，須經過簽註意見呈候核示手續，益以翻倉分等需費頗鉅，不若撥交藉使檢驗爲愈，於是又不得不候令撥交，稽延時日勢所難抑且各廠麵粉儲存時間，最長者達十八個月，最低者亦有六個該被付懲戒人在任不過四個月有餘，又值冬令，縱因可歸責於付懲戒人之事由，而霉壞更甚，其程度亦頗輕微，申辯所稱，於法律及事實方面者，雖尚不無理由，但該被付懲戒人於去年間接收麵粉時，應即檢查其有無霉變，而爲適當之措置，其中儲存倉內達十八個月之久者，其有霉變，殊爲顯然，乃竟至十間始簽請提早處置，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公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

被付懲戒人　李若洲　男　年四十二歲　山東人　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　住成都實業街二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若洲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監察院案據審計部轉據四川審計處三十四年九月八日部字第呈稱，案據本處駐成都貨物稅分局審計人員劉緒本年八月二十簽呈，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紙捲菸稅收額，在平時每日約爲萬至二百萬元，本月六日突增加爲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元，七日爲一千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八日則銳減爲一百九零五千八百四十元，查該分局奉令增加稅率，於八月八日公布，此次稅收突然增減，疑有洩漏消息情事，旋奉批前往各菸廠調查，經查悉各完稅額較鉅廠商，六七兩日申請完納之稅，並有貨物出廠，均係預於納稅，其貨品先瞞悉增加稅率消息，減後應納數額，毫無疑義。且該分局於各廠商完納稅款時，並未定派員查驗是否確有貨物出廠，即逕行收稅，顯有串同舞弊之復據該員本年九月六日簽呈，略以八月二十四日檢查成都貨物局稅收室紙菸憑證結果，計少八萬五千一百三十枚，按照該月份十級十枝，每五千枚應繳稅額六萬一千二百元，折合應爲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該分局稅收室主任張子金，於九月五日，以截金額三十二萬三千元之繳款書，送請核簽，當以此次檢查結果業已呈報處方請示，在未奉令如何辦理前，未便核簽，六日該分局長仍以原繳款書面請核簽，復以前由拒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就地審計人員簽呈二件暨各項附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等語。監察委員鄭春膏奉交審核，認爲該分局長李若洲有營私舞弊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點論究如次。

一、洩漏增加稅率消息者　原劾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奉令增加紙捲菸稅稅率，於未公布實行前洩漏消息，俾廠商預納鉅額稅款，當時各菸廠並無貨物出廠，該分局亦未依照規定派員查驗，顯係串同舞弊，致國庫收入蒙受重大損失等語。申辯意旨略以貨物稅調整稅率，經財政部規定有一定期間，每屆實行調整稅率前，商人均爭先納稅，藉以減少負担，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若洲奉財政部代電飭發調整紙菸稅價稅額表，遵於次日（即八日）公告實施，但查重慶於同月一日即已奉令實施，蓉渝兩地商人素有聯繫，又有長途電話可通，是成都加稅消息，在事實上已成公開之祕密。至謂並非確有貨物，均係預爲納稅等語，似不明瞭菸商製貨之實況所發生之誤會，緣菸商奉令規定，無論本銷分銷，均須先行完納稅後，粘貼查驗證，方准出廠，其出廠前之程序，係將每小盒封固，於封口處粘貼查驗證，外覆以透明紙，然後以若干小盒組成條或箱，更須於箱或條上粘貼統稅印花，於出廠時，始報由駐廠員查驗蓋戳，按此係臨做隨貼性質，故廠商須先領證粘貼，然後有製成品，當然無貨出廠，抑且蓉市菸廠無慮數百家，每日納稅商人甚多，外勤人員又不敷分配，如須先行查驗其有貨無貨，方始塡票，則菸商勢必在局鵠候數日，經局逐一查看後，始能完稅給票，在事實上既不可能，果如此實施，不特有留難之嫌，恐稅局業務早已無法推動等語。查捲菸憑證係先購買回廠備用，於捲菸製成出廠時，方始報由駐廠員每箱抽查驗明蓋戳，曾經本會囑託四川高等法院派員詳查屬實，是廠商預納稅款，尚未能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有串同舞弊情事。又查重慶分局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奉令實施增加稅率，而成都分局於八月七日始奉到加稅密電，當即遵令於次日施行，亦經同院查實，惟蓉渝兩地電信往返既係當日可達，則渝市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加稅，至遲翌日，加稅消息即將傳遍蓉市，迨至蓉市實行加稅之前夕（即七日），各廠商應無日不在爭先納稅，以期減輕日後負擔，從而該分局每日所收稅額，理應相差無幾，但經同院查明，該分局稅收，八月二日爲三、六五七、二三六元，三日爲二、一四七、九四元，四日僅六八五、四五二元，五日星期休假，六日陡增爲、七三九、三〇〇元，至七日即加稅之前一日，忽增至一〇、八五、三二八元，八日即實行加稅之日，又降爲一、一〇四、五四元，申辯所稱八月間加稅在蓉市已成公開之祕密，固尚不無理由，但蓉市將於一定期日實行加稅，未見便是公開之祕密，事實上七所收稅額，遠超前數日任何一日之稅收，顯見該分局於七日奉到稅密電後，確將八日實行加稅之消息洩漏於外，殆無疑義，雖經院查復，該被付懲戒人未有洩漏消息情事，其洩漏亦必由其屬員所爲無疑，該被付懲戒人身爲分局局長，對於八日實行加稅祕密消之洩漏，事先既未嚴防，事後亦不予追究，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短少捲菸查驗證者　原劾略以紙捲菸憑證經駐局審計人員於八二十四日檢查結果，短少八萬餘枚，該局不按是日以前價值繳庫乃照九月份最低牌名完稅價額，塡送核簽，經審計人員拒簽後，分局長仍以原繳款書面請核簽，該憑證之短少，顯見知情，實屬法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八月底諭飭本局會計員會同駐局審計人員理，於九月四日據會計員簽報清理結果，查出短少十枝捲菸查驗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枚，經查明係經手配發花證人員陳紹煊及王中，以初離學校，經驗較差，於商人羣集，完稅繁忙之中，一時愼，誤將查驗證多發，嗣據稅收室主任張子金簽請，照自九月一起實施之第四期最低稅額，計爲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暫賠繳，除一面飭其將款以專戶存入中央銀行，一面分呈部署局各案請示，並將主管課長予以申斥，稅收室主任記大過一次，經手發花證及塡票人員一律予以撤職，分別取具妥保，靜候上峯核示九月十七日，復分報層峯，請示是否應照第三期稅額賠償，旋奉財指令，飭着稅收室主任張子金按照第三期八月下旬最低稅額計爲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賠償，遵即飭令張子金如數賠償，繳入庫，檢呈庫據，分別呈報層峯，至駐局審計人員有拒簽之舉，乃恐其所持理由何在，若洲以職責攸關，勢不能因審計人員有拒簽事，即置而不問，又賠償數字之多寡，因若洲於九月四日始據會室簽報結果，自應按照是月稅額，飭負責人賠償，且係暫時措置正在請示上峯核復中等語。查清理花證，既係該被付懲戒人自動員清理，於發現短少情形時，立即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並向層峯示，是見尚不致有事前知情及營私舞弊情事，惟捲菸查驗證之短，係發生於八月底以前，經該分局人員會同審計人員於八月二十日查明，雖據申辯稱係於九月四日始據會計室簽報清理結果，仍斟酌八月底以前之稅額，飭令負責人賠償，該被付懲戒人竟飭令九月份稅額賠償，縱係暫時措置，仍屬失當。

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若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